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745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9 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文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14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朝國	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	108 年5 月20日	54,894 元	YL0000000